**项目编号： SCIT-ZC-SX2022090001**

**西安市灞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1**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灞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对西安市灞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此次磋商。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CIT-ZC-SX2022090001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灞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园丁小区1号楼

 联系电话：029-83455413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 2301室

五、采购预算、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用于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项目用途：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

采购预算：840000元 ；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4、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2年 09 月 16 日至2022年 09月 23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发售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9-88854272转8001；

4、文件售价：免费赠送，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U盘拷取谈判文件电子文档。

九、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09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2年 09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854273-801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00582071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起三个工作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9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安市灞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SCIT-ZC-SX2022090001  |
| 3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 84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7 | 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600582071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8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本项目不在针对小微企业进行报价扣除优惠。** |
| 10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 11 | 弃标说明 |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告知函回执至邮箱：654656125@qq.com |
| 12 | 分包、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 |

**注意事项：**

1.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2.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费已到账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西安市灞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6.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

7.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7.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7.1.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1.4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初次报价等文件。

8、报价

8.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8.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8.3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4 供应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5本次磋商采用现场报价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后，按要求进行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仅供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参考使用。如磋商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初始报价，且各供应商的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响应文件的递交

9.1响应文件分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

9.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胶装)成册并编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未按文件要求数量提供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应为PDF或Word格式，并包含正本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三部分，应分别装订密封。**

9.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1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2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10.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0.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0.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0.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0.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0.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签订合同

14.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88854271转8012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投诉部门：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809号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2---4项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需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5 |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供应商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6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2.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3.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用于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项目用途：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

采购预算：840000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01 | 劳务派遣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个月。

1.2 服务质量：从事内容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要求。

1.3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名称 | 采样人员数量 | 服务期限 |
| 核酸采样人员灞桥酒店组 | 20人 | 6个月 |

2、服务内容要求

2.1员工招聘（包括面试、体检、报到安排）

2.2员工培训（公司规章制度、安全教育等、岗位培训）

2.3员工体检

2.4员工入职手续办理（合同签订）

2.5员工社会保险转入、缴纳

2.6员工薪酬发放

2.7员工离职手续办理

2.8员工社会保险转移

2.9员工关系解除

2.10问题员工协助处理

2.11档案管理（合同、社保手册、个人资料等）

2.12劳资纠纷处理

2.13工伤等意外情况处理。

2.14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时间完成服务内容。

3、具体要求如下：

3.1 采样人员须具备临床医学、中医学、护理、药学、检验、预防医学、医院管理、 健康管理和生物医学等相关医学专业学习或工作经历（提供毕业证书），具备医疗卫生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参加过核算采样、感染防护培训并考核合格，熟悉核酸采 样消杀流程等。

3.2 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具体内容：核酸采样人员灞桥酒店组。

3.3 供应商应确保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合法合规且稳定的服务。

3.4 采购人有权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采购文件约定的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事项范围确定供应商及派遣用工人员从事工作岗位、内容和实际用工数量，然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后由供应商外包服务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合法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3.5 劳务派遣公司应尊重劳务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服务人员。

3.6 采购人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 安全运转。

3.7 采购人负责监督供应商对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派遣员工因违反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违法违纪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双方协商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 负责赔偿，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进行追偿。

3.8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通知，并在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解除与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退回供应商：

 （1）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3）泄露采购人明确的应保密事项，给采购人和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4）被依法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5）在服务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6）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者擅自离岗的；

（7）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或给采购人其他正常工作造成延误的；

（8）因个人行为给采购人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3.9 供应商应教育其服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外包服务标准与要求。

3.10 供应商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外包服务要求。

3.11 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职业教育，教育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确保派遣员工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所交给的工作任务，并按月了解派遣情况。

3.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合法工作需求，指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工作，符合劳动法规定。

3.13 供应商负责向派遣员工讲明协议确定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及工作标准等要求， 采购人予以协助。

3.14 供应商负责根据最新版国家规范标准和要求监督、管理落实派遣员工服务过程的规范性、合规性。

3.15 供应商负责按照最新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将用工现场医疗垃圾的收集分类，并建立台账。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2.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磋商程序

3.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本章2.2的情况除外)。

3.4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1单项服务/货物报价应符合市场同类服务/货物的价格.若单项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磋商小组有权利在磋商环节要求其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有权利要求其调整报价额度，并在最终报价环节规范报价，未规范报价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3.6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8.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10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监督下收齐并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应当处于保密阶段的且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3.12经磋商确定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13.1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13.2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3.3 综合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价格10% | 10 | 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权值×100； |  |
| 2 | 技术服务要求15 | 15 | 完全响应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得15分，技术服务要求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 3 | 项目服务方案15% | 1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服务内容分析、服务目标；并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分析完整、全面、合理，服务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5-10.1分；方案内容分析较全面，合理，服务目标基本明确计10-7.1分；提供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7-4.1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4-0.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4 | 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15% | 15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强，计8-5.1分；管理制度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计5-2.1分；无明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简单，得2-0.1分；未提供不计分。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工作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计7-5.1分；实施方案较全面，分工基本明确，工作方法合理可行计5-2.1分；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分工模糊，工作方法合理性差计2-0.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5 | 资料管理及业务风控能力、保密措施15% | 15 | 资料管理：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计8-5.1分；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内容宽泛未贴合实际计5-0.1分；未提供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不计分。业务风控能力技保密措施：针对用人单位特点，对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具有处理劳动争议，解决劳务纠纷的能力，针对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措施，有详细的处置措施及处置预案，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及保密措施，具体详细计7-5.1分；处置措施及处置预案，业务风险管控能力等内容宽泛未贴合实际计5-0.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6 | 应急措施及服务承诺10% | 10 |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制定行之有效、详细具体的故障处理方案及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服务质量保障性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方式、流程以及售后服务保障与措施，售后服务流程清晰等优得10-7.1分，良得7-4.1分，一般得4-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7 | 人员投入10% | 10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对项目负责人履历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根据其响应情况计3-1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或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此项不计分。）2、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备人员，人员具有丰富从业工作经验，且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对人员的年龄、职业经历、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提供详细的描述。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且描述内容详细、全面计7-5.1分；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合理，且提供基本人员描述计5-2.1分；人员配置欠缺，描述内容不全面计2-0.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8 | 业绩6% | 6 | 提供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9 |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4% | 4 |  供应商承诺具有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时间节点的控制措施，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确保人员的社保及相关费用准时、准确按期缴纳，并对采购人的人员信息进行保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有效性的合理化建议等，优得4-2.1分，一般得2-0.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3.14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本章2.2的情况除外)：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终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否则由采购人自行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出具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XXXXXX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XX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 期： 日 期：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1-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4**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1-7**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承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起 90 天（日历日）。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正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务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响应。如有供应商未在商务条款中罗列的条款，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在磋商现场补充澄清说明。

2、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初始磋商报价表**

**（在服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体现，不属于现场报价范围，仅供磋商小组**

**参考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 （元） | 备注 |
| 1 |   | 6个月 |  |   |

注：

1、供应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含 加班费、高温补贴等）、保险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管理费、税金、利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以上报价明细，主要用于让磋商小组了解报价构成结构，供磋商谈判参考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七、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人员职称，履历等相关信息。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尽量充分地提供为本案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于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